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108 批未上市且未上櫃公 司股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4 年度國產北字第 8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4 年度第 108 批未上市 且未上櫃公司股票共 1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國有財產法第5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9條。
- 二、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第2目。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3 至 114 年委託辦理標售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1 時整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整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購買股票之有行為能力 之自然人及公、私法人,均得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參加投標。

(二)投標方式:

- 1、郵遞投標。
- 2、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電話: (02)8771-1168 轉分機 2130)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投標保證金之票據妥

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於114年9月30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 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臺北敦南郵局第108-220號 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三、標售股票名稱、總股數、每單位股數、標售股票單位數、每單位標售底價及每單位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投標人於得標後應向標售機構領取繳款書,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 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 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五、標售之股票,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5 日(工作日)內點交予 得標人及辦理過戶手續。如遇公司減資重新換發股票時,由標售 機構洽該公司領取新股票後,以減資後之股數交付得標人,得標 人拒絕受領時,沒收所繳投標保證金。
- 六、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七、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本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股票名稱、總股數、每單位股數、標售股票單位數、每單位標售底價及每單位 投標保證金金額如下:

標號	股票名稱	總股數(股)	每單位股數 (股)	標售 股票 單位數 (單位)	每單位標售 底價(元)	每單位投標 保證金金額 (元)	備 註
1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840	1,840	1	77, 538		額,按每單位標售底價百分之10計算並無條件進位計至千位,其金額低於新臺幣1千元者,以實際金額收取並無條件進位計至元。 3.應繳投標保證金金額為每單位投標保證金金額乘以投標單位數。
2	大正系統股 份有限公司	35, 086	35, 086	1	351, 913	36, 000	1. 同第 1 標號第 1、2、3 點。
3	大正系統股 份有限公司	236, 750	236, 750	1	2, 374, 603	238, 000	1. 同第 1 標號第 1、2、3 點。
4	祥勝股份有 限公司	143, 899	143, 899	1	7, 495, 699	750, 000	1. 同第1標號第1、2、3 點。 2. 本標號為持股證明。
5	中華貿易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147, 000	147, 000	1	3, 508, 890		1. 同第 1 標號第 1、2、3 點。
6	華隆微電子 股份有限公	17, 612	17, 612	1	396, 094	40,000	1. 同第1標號第1、2、3點。

司						
東豐纖維企 業股份有限 公司	193, 000	1,000	193	22, 200	3, 000	1. 同第 1 標號第 1、2、3 點。
東豐纖維企 業股份有限 公司	436, 763	1, 000	436	22, 200	3, 000	1. 同第 1 標號第 1、2、3 點。 2. 不足 1 單位股票有 763 股,由每單位投標金額最 高之得標人按其投標金額 折算之每股投標金額計 算,一併承購。
長生玻璃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150, 000	150, 000	1	292, 500		1. 同第 1 標號第 1、2、3 點。
合盛貿易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8, 234	1, 000	8	12, 937, 950	1, 294, 000	1. 同第1標號第1、2、3 點。 2. 不足1單位股票有234 股,由每單位投標金額最 高之得標人按其投標金額 折算之每股投標金額計 算,一併承購。